

证券代码：002129

证券简称：中环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9

##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 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积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鉴于公司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公司对近五年是否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进行了自查，自查结果如下：

### 一、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深圳证券深交所处罚的情形。

### 二、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根据深交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20】第53号），公司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前，已与新疆协鑫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和无锡中环应用材料有限公司分别发生关联交易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3%和9.1%，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审议程序，违反了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0.2.4条、第10.2.5条和第10.2.11条的规定。公司收到监管函后高度重视，针对上述问题认真进行自查、讨论和分析，公司后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加强公司规范运作，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上述问题未再发生。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特此公告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6日